**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车辆段材料棚房屋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仁和车辆段材料棚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交易记录及相关合同文件；并在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所属地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证载用途为交通用地/非住宅，附记记载：实际批准用途为轨道交通线路用地，归类于交通用地。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权属无争议，出租方提供项目所属地块不动产权证作为本次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承租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后，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房屋，未按规定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承租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电费收费标准为含税每度电单价按《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单一制一般工商业用电35千伏及以上电度用电价格顺加10%；水费收费标准为不含税每立方米水人民币4.4元/立方米。水电费按半年（租赁年度）结算，半年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垃圾清运费、保洁费、保安服务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设施设备的启用、维修、保养、年检、更新均由承租方按照出租方规程实施，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维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部件（含零部件、损耗件等）、材料等需归还出租方。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租。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本项目成交后，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1）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下，按照各年累计租金的2%收取；

（2）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各年累计租金的1.5%收取。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